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解除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三甲综合医院（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项目建设基坑剩余砂石资源采砂权拍卖成交关系的决定

宝鸡市金盛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三甲综合医院（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项目建设基坑剩余砂石资源采砂权《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结合成交后实际履行情况，经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查确认，现就本次拍卖成交关系，作出如下决定：

一、拍卖成交基本情况

陕西公正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于2024年7月15日组织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三甲综合医院（人民医院科技新城院区）项目建设基坑剩余砂石资源采砂权拍卖，贵司依法竞价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15189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后双方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该拍卖成交关系依法成立。

二、解除拍卖成交关系的事实与依据

经核查，因贵司未在《拍卖成交确认书》要求时间即2024

年7月22日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严重违反成交书约定及法律规定，先贵司的行为已经符合法定及约定解除拍卖成交关系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及拍卖约定，解除拍卖成交关系。

以上事实有《拍卖成交确认书》《催缴函》为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三、解除事项及相关要求

1.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本次拍卖成交关系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协议权利义务终止（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后续处理：我方将根据《拍卖公告》及《成交确认书》追究贵司的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各方须严格执行。

2.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标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3. 本决定一式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7日

